

基本建设科学概念的探讨

郭雨顺

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提出的有系统、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在本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这是摆在全国人民面前的头等大事。这项艰巨而伟大的事业，给经济理论和经济管理工作提出了许多需要研究的课题，基本建设科学概念问题，就是其中之一。

长期以来，在经济学界对于什么是基本建设，在认识上是有分歧的，形成概念上的混乱，从而对科研和教学质量有一定的影响。同样，在经济管理工作中，有的时期对基本建设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安排没有作到综合平衡，计划指标和统计指标口径不一致，其中原因之一，也是与基本建设概念不清有关。因此，弄清基本建设科学概念，对于提高科研和教学质量，对于国家计划部门根据需要与可能统筹安排基本建设计划以及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综合平衡，对于国家统计局科学地反映基本建设发展规模和速度，都是非常必要的。

目前，对于基本建设主要有两种不同提法。一种从现行制度规定和固定资产再生产的资金供应渠道出发，认为基本建设是指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新建、扩建、改建、恢复工程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工作。因为现行制度规定，基本建设是指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凡属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需要以及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造成的恢复工程，都是由基本建设拨款解决的，所以属于基本建设的范围。这样的提法是值得商榷的。众所周知，规章、制度、办法等都是为了适应经济管理工作需要而制定的，并随着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的不同而相应地变化，它应该反映事物的本质，同时也可以对事物的个别、次要，具体的特征作出一些特殊的规定。但是，作为事物的概念则不尽相同，它只应该反映事物本质的、主要的、决定性的联系或特性。因而在现行基本建设制度中，把恢复工程也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一样，列作基本建设范围；此外，为了加速某方面生产的发展，使工程及时进行，对有些虽属于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扩建、改建工程，则又不按基本建设进行管理，其所需资金也不由基本建设拨款解决，这是可以理解的。例如，由建设银行发放“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能用于增添关键性的设备和必要的改建、扩建等方面，但按制度规定并不作为基本建设处理。必须指出，制度中所作的这些规定，只是为了适应管理方面某些需要，而并不能由此得出基本建设性质和概念已经改变的结论。十分明显，把制度的具体规定与事物的概念完全等同是不确切的，既易于使概念混淆不清，又可能在一定条件下，妨碍经济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这种以制度规定和资金供应渠道来求证基本建设概念的方法是错误的，因此，其结论也难予正确。

另一种意见认为，在生产技术不断进步，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情况下，通过固定资产更新，多数情况是增加生产能力或扩大规模。也就是说，通过固定资产更新，不仅是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而且还有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因素。因而，基本建设就是固定资产的再生产，包括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和简单再生产。固定资产更新也应属于基本建设范围，应当

通过基本建设的途径来实现。这种主张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固定资产经常性的修理也属于简单再生产。这种经常性的修理，只是在物质形态上的局部更新，不应属于基本建设的范围。经常性的修理并不能完全实现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原有固定资产尽管经过维修，也不能无限期地使用下去，到达一定年限就要报废。因此，把基本建设笼统称为固定资产的再生产，也是不够确切的。

我们认为，基本建设的科学概念应该是：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和在完整物质形态上的简单再生产，即固定资产的新建、扩建、改建和重置。

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是属于基本建设范围，这一点大家是没有异议的，毋须赘述。应该说明的，在完整物质形态上的简单再生产，为什么也属于基本建设的范围呢？马克思在分析固定资本的维持费用和更新费用界限时曾指出：“真正的修理和补偿之间、维持费用和更新费用之间的界限，带有一定的伸缩性。因此，例如在铁路上，关于某些支出属于修理还是属于补偿，应当算在经常性支出内还是算在基本投资内，总是争论不休。”（《资本论》1975年版第二卷第199页）。马克思这里所说的维持费用，也就是指修理费用，马克思把它算在经常性支出内，而没把它算在基本投资内。马克思这里所说的更新，也就是本文所指的在完整物质形态上的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马克思把它算在基本投资内，而没把它算在经常性支出内。显然，说明二者在性质上是有所区别的。固定资产的更新和维修，从价值补偿的角度看，是相同的，二者都是恢复固定资产的价值，并不增加固定资产的价值。但从物质形态的补偿上看，二者是不同的，更新是在完整的物质形态上以新的固定资产替换旧的固定资产，维修只是在物质形态上的局部更新。二者在物质形态上的这种特点是区别基本建设和修理的重要标志。从物质形态上看，固定资产的更新和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其中具有共同的特点，即都是用新建、扩建、改建和重置等方式在完整的物质形态上进行的固定资产再生产。基本建设就是在完整物质形态上的固定资产再生产。所以，在完整物质形态上的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应属于基本建设范围内。

另外，在生产技术不断进步和社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固定资产的更新不仅维持简单再生产，而且多数是有扩大再生产的因素，即通过固定资产的更新，有的增加生产能力，有的扩大规模。因为用新的现代化的机器设备来替换三十年代、四十年代陈旧落后的机器设备，必然会提高生产能力，这是已被实践所证明了的。马克思曾指出：“虽然固定资本，如上所述，继续以实物形式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作用，但它的价值的一部分，根据平均损耗，已经和产品一起进入流通，转化为货币，成为货币准备金的要素，以便在资本需要以实物形式进行再生产时来补偿资本。固定资本价值中这个转化为货币的部分，可以用来扩大企业，或改良机器，以提高机器效率。这样，经过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就要进行再生产，并且从社会的观点看，是规模扩大的再生产。如果生产场所扩大了，就是在外延上扩大；如果生产资料效率提高了，就是在内含上扩大。这种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不是由积累——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引起的。而是由从固定资本的本体分出来、以货币形式和它分离的价值再转化为追加的或效率更大的同一种固定资本而引起的。”（《资本论》第二卷1975年版第192页）。由于生产技术的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生产同样机器设备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

量必然会减少，相应地商品价格也应该降低。这时用原来提取的折旧基金，有可能购买较多的机器设备，从而可以增加生产能力。后一因素，在缩短折旧年限、提高折的情况，下旧率其作用就更加显著。

现行制度规定，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部分由国家集中，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调剂使用；部分由企业的主管部门掌握，在其所属企业范围内调剂使用；部分留给企业，由企业自己掌握使用。在实际工作中，由国家集中的折旧基金以及由主管部门掌握的折旧基金，调剂使用结果，部分是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部分则用于增添设备，从而可以增加生产能力。就是留归企业掌握的折旧基金，在其原设备发挥作用的同时，也可及时用来增购新的设备，而增加生产能力。恩格斯在一八六七年给马克思的复信中，对工厂主利用折旧及时增添设备，扩大生产能力的问题就有过专门论述，他曾列表举例说，在一八五六年一月一日工厂主投资一千镑购置机器，到一八五七年一月一日，这一千镑的机器假设有百分之十的磨损，工厂主立即把折旧取得的一百镑作为新投资，重新购置机器，这时工厂主就有一千一百镑的机器。到一八五八年一月一日就有一千一百镑百分之十的折旧，即一百一十镑，工厂主又立即用一百一十镑的折旧重新购置机器，这时工厂主就有一千二百一十镑的机器了。这样逐年下去，每年都用折旧重新购置机器，到一八六六年一月一日，即十年以后，工厂主手中就有一千五百九十三镑新机器的名义价值（新机器的实在价值，仍是一千镑）。恩格斯在此例中所指的工厂主是纺纱业者，他假设每个纱锭值一镑，工厂主一八五六年有一千个纱锭，一八五七年有一千一百个纱锭，一八五八年有一千二百一十个纱锭，这样逐年增加，到一八六六年，就有一千五百九十三个纱锭了。在十年当中每年平均可用一千四百四十九个纱锭。（恩格斯给马克思的复信及附表，见《资本论》1957年版第670至675页）。资本家采用这种方法，其目的是为了追求更多的剩余价值。但这种方法，却能充分发挥折旧基金的作用，能及时利用折旧增加生产能力或扩大规模。它是加速提高生产能力行之有效的方法。难道我们社会主义企业就不能采用吗？在不增加国家预算拨款的情况下，企业若把自己掌握的折旧基金，立即用于增添新设备，而增加生产能力或扩大规模，对四个现代化的早日实现是非常有利的。事实上有不少企业已经这样做了，并取得了显著效果。这是向设备要速度、发挥原有固定资产作用的有效方法。有的同志认为，企业折旧基金，只能在银行专户储存，平时由银行用于发放贷款，待某种固定资产报废时，才能动用此款进行重置。否则，就不能保证原固定资产的重置。这种见解，是有些机械，它既不利于折旧基金作用的充分发挥，也很难作到在固定资产重置时，从实物方面得到保证。

以上充分说明，在生产技术不断进步，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折旧基金集中使用和企业利用折旧基金及时增添新设备的情况下，通过固定资产的更新，确能增加生产能力，它含有扩大再生产的因素，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和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往往很难截然分开。因此，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理应包括在基本建设范围内。

基本建设是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和在完整物质形态上的简单再生产。应该指出，其中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是主要的，但固定资产在完整物质形态上的简单再生产，也是不可忽视的力量，它是扩大生产能力的补充途径之一。必须把二者看成一个统一的整体，才便于国家计划部门根据需要与可能，对整个基本建设统筹计划、全面安排，促进各项事业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便于国家对全部基本建设所需人力、财力和物力的综合平衡。使经济管理工作更好地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